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1 日廢字第 H9500351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6 月 19 日 11 時 25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○○巷巷口前地上，發現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細砂，致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掣發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6676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11 日廢字第

H9500

351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到

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9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514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（貴公司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H95003516 號處分書）提起補充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